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i)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及(ii)目標集團的資料。

估值及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乃專為直接或間接持有直接控股公司股權而成立。根據本公司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進行的業務不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且進行業務時並無採用合約安排。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該等實體除各自於下游實體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營運，亦不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該等中間控股公司無需進行獨立估值調整，因其價值完全源自且相等於直接控股公司的價值，而直接控股公司則持有項目公司的相關股權。

業務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

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已甄選出適當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乃基於整體行業的可比性。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條件識別及選定：

-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逾80%收益來自中國；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採礦相關工程業務，逾50%收益來自該等業務；
- 該等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已識別出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表一：可資比較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收益分部	地理分部 (來自中國 的收益)	證券交易所
1	廣東宏大控股有限公司	002683-CN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綜合性採礦與民用爆破服務。其產品涵蓋現場混裝、礦山基建剝離、整體爆破方案設計、爆破開採、礦石包裝、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	採礦服務承包商 (80.52%)	87.9%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收益分部	地理分部 (來自中國 的收益)	證券交易所
2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893-HK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民用爆破行業。其透過採礦營運、爆破材料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營運。	採礦相關工程業務 (82.67%)	94.1%	香港聯交所
3	江西國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977-CN	江西國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民用爆破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礦山及基建項目提供爆破服務。其產品涵蓋工業炸藥、工業雷管及工業爆線。	採礦相關工程業務 (72.08%)	97.6%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096-CN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民用爆破設備、軍用產品之生產、研發與銷售，並提供工程爆破服務。其亦提供爆破工程及承包業務。	採礦相關工程業務 (100%)	92.8%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收益分部	地理分部 (來自中國 的收益)	證券交易所
5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002827-CN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爆破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其亦提供爆破物儲存與運輸服務。其供應工業炸藥、工業雷管及導線以及民用爆破設備。	採礦相關工程業務 (74.64%)	1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來源：慧甚

獨立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組別中的EV/EBITDA倍數之中位數，而非平均值，理由如下：

- 對異常值的穩健性：中位數對數據集之中的極端值或異常值較不敏感。於估值中，異常值可能源自具有特殊資本結構、一次性事件或增長前景顯著不同的公司，不代表整個行業的情況。採用中位數可降低所選倍數因該等異常數據點而過度偏移的風險，從而提供更穩定且更集中的當前市場估值衡量標準。
- 常見估值做法：在估值領域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採用中位數是廣為接受且保守的做法。通常被認為能提供更可靠的指標，反映一組公司的「典型」市場倍數。
- 數據集特徵：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經規模調整的過去十二個月EV/EBITDA倍數為5.98倍、4.37倍、6.57倍、5.87倍及8.36倍。該數據集的計算中位數為5.98倍。該數據集的平均值約為6.23倍。儘管在此情況下，中位數及平均值處於合理範圍內且得出相近結果，但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及獨立估值師認為，中位數在統計上更為穩健且為常規採用的衡量標準。採用中位數體現著審慎且方法論上可靠的選擇。

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協助釐定代價股份的代價。董事會已就得出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於評估目標公司評估價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董事會理解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在企業估值中普遍接受的方法，即(i)成本法、(ii)收益法及(iii)市場法。

董事會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為釐定目標公司價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因其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透過考慮市場共識衍生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由於存在足夠數量的與目標公司行業及業務模式類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其市值可作為採礦相關工程業務行業的良好指標。董事會同意成本法並不合適，乃由於該方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可分離且能獨立出售，成本法更適合資產流動性高的行業，例如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董事會亦認為，在此情況下採用收益法並不合適，乃由於倘採用收益法，於制定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時將涉及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採礦相關工程市場波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不確定且依賴推測。由於不當假設將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同意是次估值不採用收益法。

此外，董事會從獨立估值師得知，已投入大量精力透過公開可得來源識別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經審閱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後，董事會注意到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採礦工程相關服務，收益大部分(逾50%)源自該類業務。因此，選定公司與目標公司在營運及地理特徵上具有適當的相似性，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的同業群組以作比較分析。董事會亦同意採用EV/EBITDA倍數屬合適。EBITDA為資本密集型服務企業核心營運盈利能力的關鍵指標，而EV/EBITDA倍數有效消除同業間不同資本結構及折舊政策的影響。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規模調整EV/EBITDA倍數呈現一系列數值，董事會認為，採用中位數倍數為合理、審慎且普遍接受的做法，有助減輕潛在異常值的影響。

此外，董事會認識到，封閉式私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如公開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般容易出售。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認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考慮到目標公司屬私有性質，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合適。此外，控制權溢價調整反映取得控制權的價值。由於估值所用的EV/EBITDA倍數源自公開上市公司，且本質上反映少數及非控股權益，董事會認為，適宜採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透過該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性權益的價值。

董事會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在現行情況下，估值所採用的基準、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基準、缺乏市場流通性調整及控制權溢價以及限制條件及假設屬合適。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並已考慮整體虛擬資產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直接控股公司擁有53%及西安千亦擁有47%。西安千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西安千亦由(i)廈門市景鈺榮礦業有限公司(「**廈門市景鈺榮**」)擁有35%；(ii)西安廣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廣宏**」)擁有25%；(iii)陝西陽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陝西陽鎔**」)擁有25%；及(iv)山東北礦注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北礦**」)擁有15%。

廈門市景鈺榮由黃先生擁有98%及黃躍湘擁有2%。西安廣宏由王吉英全資擁有。陝西陽鎔由金先生擁有99%及牟畢波擁有1%。山東北礦由劉慶國擁有95%及趙英竹擁有5%。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安千亦、廈門市景鈺榮、西安廣宏、陝西陽鎔及山東北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英文版本第13頁及該公佈中文版本第13頁的「目標集團」一節項下不慎出現文書錯誤。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項目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而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